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 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40%股权,本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

由于激励对象张乐乐等 2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4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79 人调整为 177 人,激励份额由 3,922 万份调整为 3,877 万份。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年 11月 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 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丁继华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尚待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小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沈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沈小燕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鉴于沈小燕女士在会计学专业等方面的特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小燕,女,中国共产党员,1974年出生,博士。2009年8月-2016年6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8月-2018年12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沈小燕女士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理事、南通市珠算学会理事。现担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小燕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